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郭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200.00 万元（含 40,2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可转债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

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

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

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需要投资者作出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
- 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7、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5GW 储能设备建设项目	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53,100.76	40,200.00
合计			53,100.76	40,200.0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盛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苏州盛弘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苏州盛弘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议案》

为抓住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同行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进行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条款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修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